

破案后5日内告知被害人

我省公安实行刑事案件办案回告制度

本报综合消息 发生刑事案件后, 受害人想了解案件进展情况怎么办? 从12月9日起, 河南省公安系统开始实行刑事案件办案回告制度: 破案后, 办案机关应当在5日内制作《破案告知书》, 将破案结果、犯罪嫌疑人及追缴赃物等情况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也可以通过电话回告。

回告制度明确规定, 各办案单位, 对于公民报案、控告、举报或

犯罪嫌疑人自首的案件, 要立即接受, 问明情况, 制作笔录, 必要时可以录音; 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又必须先采取紧急措施的, 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 然后办理移交手续, 移送主管部门; 对于所移送案件, 应当在5日内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控告人、举报人; 经过审查, 对于不够刑事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理的, 应依法处理, 办案人员应将处理结果在5日内告知控告人、举

人。对于经过审查予以立案的, 办案单位应对控告人进行3次回告: 立案后, 在7日内通知控告人; 案件在1个月内未侦破, 要将未侦破原因告知控告人; 案件在3个月内未侦破, 要将侦查情况及未侦破原因通知控告人。

破案后, 应当在5日内制作《破案告知书》, 将破案结果、犯罪嫌疑人及追缴赃物等情况告知被害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也可以通过电话回告; 对于未破的命案, 应当采取适当方式, 在立案后每月1次将主要工作进展向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回告。

如案件需要保密, 可视情况予以简要回告、告知, 或者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回告、告知。

(于网)

姐姐离婚弟帮忙 伪造欠条被拘留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郸城县孟亮(化名)与刘玉(化名)闹离婚时, 刘玉的弟弟刘某居然造出一张7.8万元的欠条, 目的是想让姐姐多分一些共同财产。近日, 郸城县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但7.8万元欠条无效。同时, 刘某因制造伪证被拘留15天。

刘某讲, 姐姐刘玉与孟亮结婚的10多年里, 姐姐为了照顾做生意的孟亮和两个女儿, 整日忙碌, 没有过上好日子, 现在落下一身病。刘某知道,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欠下的债务, 应由夫妻共同偿还。为此, 他造出了一张姐姐因无钱治病而向他人借7.8万元的欠条。

对于欠条, 孟亮认为, 他从未听说妻子借过这些钱, 并且在刘玉借款期间, 有一张11万元的存折一直由刘玉保管。

法官对欠条提出质疑后, 刘某主动讲明了事情的原委。原来, 刘玉不识字, 是刘某一手造出了这张欠条, 目的是想多分点钱。

法院审理后认为, 孟亮、刘玉感情破裂已成事实, 遂准予离婚。

法院认为, 刘某制造伪证, 妨碍了法院审理案件, 遂决定对其拘留15天。 线索提供 刘学勇

嫉妒老板潇洒 写信实施敲诈

本报综合消息 嫉妒老板威风潇洒, 心态失衡的贺成涛以投恐吓信的方式敲诈老板。近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贺成涛。

22岁的贺成涛是宁波市北仑区某工厂的职工, 平日里他经常看到老板郑某衣着光鲜, 开着名车进出, 对郑某的潇洒威风既是羡慕又是嫉妒。想起自己每月1500元的工资, 通常到月末就捉襟见肘, 贺成涛的心态渐渐失去了平衡。

今年10月26日晚, 贺成涛写了一封署名为“杀人组合队”的恐吓信扔进郑某丈人家, 要求郑某在5天内将5万元钱打进指定的账户里, 否则就杀死郑某儿子, 强奸其女儿, 并扬言要把厂房炸毁。10多天后, 贺成涛发现郑某照样每日上下班, 没有任何反常现象, 以为郑某没有收到恐吓信, 于是故伎重演, 结果很快就被抓获了。

(史琦波)

请客花钱感觉亏 拦路抢劫补饭费

本报综合消息 请人吃饭后未能达到目的, 为弥补花去的饭钱, 竟拔棵小树当凶器拦路抢劫。12月8日, 河南省安阳县法院审结了该起抢劫案, 被告人张富堂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4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现年33岁的张富堂系安阳县洪河屯乡农民, 初中文化, 平日里他游手好闲, 无固定收入。今年6月16日, 张富堂为了能找个挣钱的门路, 约上同村两个好友一起去吃饭。3人边吃边喝边聊, 共议生财门路, 直到晚上10时饭局结束时, 也未能想出好的办法。张富堂结算了饭费, 3人一起回家。途中, 张富堂见过往车辆老是鸣笛, 生气同时竟心生歪念: “请人吃饭喝酒也未能找到发财门路, 自己要把刚才请客的钱弥补回来。”张富堂将抢劫目标锁定在过往车辆上, 并向好友表达了自己的意思, 得到赞同。张富堂伸手拔掉路边一棵小树当凶器, 3人站在路中间拦截过往车辆。当天夜里, 3人先后拦截货车3辆, 威胁、恐吓司乘人员后强行索要钱财, 共抢劫现金40元、红旗渠牌香烟一盒(价值5元)。司乘人员报案后, 张富堂次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黄宪伟)



宣传安全常识

12月10日, 杭州铁路公安处民警在杭州火车站前广场向旅客宣传防范火车票诈骗常识。杭州铁路警方日前启动节前铁路防盗防骗安全宣传活动, 让旅客们能有一个平安、愉快的回乡之旅。 新华社发

办公电脑发出匿名诽谤文章

公司“拒不交人”被判赔偿

本报综合消息 12月10日,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对一起网络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盐城民生保险公司因其办公电脑发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文章, 被判向原告何某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2006年12月4日, 西祠胡同网上发表一篇题为“天没天理, 人没人性”的帖子, 以大量污辱性文字指名道姓称某乡镇医院院长何在管

理上、经济上、作风上存在严重问题, 发帖人网名为“tyty”。公安机关通过侦查获知, 发帖电脑的IP地址为盐城民生保险公司的互联网地址, 但无法查获具体发帖人。为此, 何某将保险公司推上法庭, 要求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 网络的虚拟性决定了受害者在面临网络侵权时, 难以达到一般侵权行为所要求

的严格的证明程度。原告举证已将网络虚拟侵权人指向了实体被告单位, 尽到了举证责任。虽然该文章的发出需要具体自然人的实施, 但发帖所使用的是被告单位的办公电脑, 发出时间亦在该单位正常工作时间内, 被告具有提供具体侵权人的能力及可能性而未提供, 且被告管理上存在疏漏, 对侵权后果的造成存在过错, 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周建华)

辞职员工要求补偿休假工资

法院判员工胜诉

本报综合消息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自今年1月1日施行以来, 上海市首例辞职员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案,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近日一审判决上海某婚庆公司支付黄女士2008年未休年休假工资561.1元。

2006年1月, 黄女士进入上海某婚庆公司工作,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 黄女士担任公司仓库管理员, 其中, 2007年度约定月工资为1800

元, 2008年至2009年度约定月工资为1000元。今年6月, 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其间, 黄女士就有关个人权益,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今年8月, 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其中对黄女士提出的要求公司支付2008年未休年休假工资688.5元的请求未予支持。黄女士不服仲裁裁决, 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相关规

定, 黄女士在公司工作满1年未休10天, 2008年其年休假应为5天。黄女士在公司工作至2008年6月13日, 根据工作时间折算, 黄女士2008年应休未休年休假为2.26天。现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安排过黄女士年休假, 因此, 作为公司方应支付黄女士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据此, 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江跃中)

错发暧昧短信 招来邻居毒打

本报综合消息 错将一条暧昧短信发给邻居, 结果竟遭到邻居丈夫的毒打。日前, 因涉嫌故意伤害的李某被江苏省响水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王某平时喜欢开玩笑, 今年七夕那天, 他编了条暧昧短信“亲爱的我想你”发给好友, 却无意中拨错了号码, 结果发送到邻家大姐李某的手机上, 李某的丈夫李某看到后非常生气, 经查询, 知道这是邻居王某的手机号码, 遂怀疑李某和王某有染。晚上, 李某一个人在家喝了些闷酒, 酒后更觉得难以忍受, 遂去找王某算账, 王某则辩驳说, 这条短信本是发给好友的, 却按错了号码, 并不是有意的。李某则不相信, 说你骗我, 冲上去对王某就打, 致王某受伤。

经响水县公安局法医鉴定: 王某身体所受损伤构成轻伤。 (于江华)

司机开车打瞌睡 扫路工人倒了霉

本报综合消息 一名驾驶员在开车途中因疲劳打瞌睡, 结果撞倒一清扫路面的清洁工, 致其当场死亡。近日, 江苏省姜堰市检察院将驾驶员王云俭以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 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2个月, 缓刑2年。

今年7月13日7时许, 王云俭驾驶一辆中型普通货车沿宁靖盐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过程中, 因困倦打瞌睡, 结果撞倒在紧急停车带内清扫路面的清洁工许某, 致许某当场死亡, 交警认定王云俭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 案发后, 王云俭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具有认罪悔罪表现, 并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且他的行为系过失犯罪, 故依法从轻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王健)